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3-00425	分类:	城市建设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02月09日
标题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3年城市道路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城〔2023〕5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02月13日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3年城市道路工作的通知

吉建城〔2023〕5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、城管局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综合执法支队，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、城管局，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、城管局，各县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管局：

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是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的关键之年，为贯彻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着力推动城市道路行业稳定发展，现就做好2023年城市道路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城市道路建设

（一）完成城市道路专项规划编制。各地应按照“窄马路、密路网、打通断头路”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，逐年提升建成区道路网密度，到2025年底前实现建成区道路网平均密度不低于8公里/平方公里的最终目标，于今年12月底前完成城市道路专项规划的编制和修订工作。

（二）抓紧谋划启动城市道路项目。对于今年计划新开工的项目，要利用冬季加快立项、土地、规划、环评等前期手续办理，进一步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开展。对于上一年度结转的建设项目和列入年度计划的维修养护项目，要提前做好材料、设备、人员、资金等准备工作，确保天气转暖后第一时间复工复产。做好项目申请中央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准备工作，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和前期成熟度，争取获得国家更多支持。要以“五化”闭环工作法抓好项目落地、做好工作衔接、强化跟踪问效。

（三）加快推进轨道交通项目建设。有序实施长春市轨道交通1号线南延伸线、2号线东延伸线、3号线南延伸线、4号线南延伸线、5号线、6号线、7号线、9号线等8个轨道交通项目建设，统筹布局站点周边换乘、停车等配套设施，实现轨道网、公交网、慢行网交互融合。

二、加强停车设施建设

（一）巩固停车收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效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进一步规范和提高现有停车场所运营管理水平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与同级发展改革、公安、市场监督管理等停车行业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合作，加强和规范停车设施建设工程质量、停车场所备案等的管理，完成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修订工作，巩固和提升停车收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成果。严格落实《关于加强停车设施管理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按照《城市停车设

施技术标准》（DB22/T 5132-2022）规定，谋划和建设一批公共停车场所，满足人民群众合理停车需求。

（二）推进充电设施建设。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、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（包括电力管线预埋和电力容量预留）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0%。城市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、社会公共停车场、路内临时停车位配建以快充为主、慢充为辅的公用充换电设施。推动建设非机动车（包括电动自行车）停车棚、停车架、充电桩等设施，需满足自然排烟要求。

三、加强慢行系统建设

（一）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建设。因地制宜规划路权专有、封闭隔离、快速通行的独立自行车专用道。结合城市道路建设和改造计划，在市政道路红线内设置自行车专用道，有效串联重要商业区、大型居住区、集中办公区、城市公园等，满足群众短途通勤和接驳公共交通的需求。

（二）持续推进人行步道净化。加大联合执法力度，全面清理违法占道行为。严格整治违规停放机动车和摆放设施设备非法占用自行车专用道、人行步道行为。完善自行车专用道的标识、监控系统，禁止机动车进入自行车专用道。规范设置人行道上的自行车停放点。重点整治沿街商户的违法占道经营行为，规范流动摊点经营行为。

四、加强城市照明管理

保障民生需求，进一步提高城市道路装灯率、亮灯率，新建、改建城市道路项目的功能照明装灯率应当达到 100%，基本消除盲区无路灯现状；城市道路照明主干道的亮灯率应达到 98%以上，次干道、支路的亮灯率应达到 96%以上；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完好率应达到 95%以上，景观照明设施的完好率应达到 90%以上。实施节能改造，鼓励使用太阳能、风能等可再生能源，对现有照明系统进行节能改造。保证功能照明亮度，因自然生长而不符合安全距离标准的树木，通知有关单位及时修剪。景观照明实施节能减排，科学制定城市景观照明启动关闭方案。按照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规定，各地应依据城市总体规划，编制修订城市照明专项规划，并于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。

五、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

贯彻落实《吉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“十四五”实施方案》相关要求。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、停车场等，要严格执行《吉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》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》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《无障碍及适老建筑产品基本技术要求》等无障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要求，确保无障碍设施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投入使用。结合轮椅通行需求加强人行道缘石坡道改造，清理违法占道行为，完善盲道等无障碍设施。

六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

（一）提升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管理水平。目前，各地普遍存在部分城市道路因入冬前维修养护不及时、不到位，导致路面出现沉降、拥包、破损等现象，特别是交通压力大的交汇路口这种现象尤为突出，严重影响行人、车辆出行，降低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各地要加强对城市道路桥梁的巡视巡查，按照职责分工，落实各方主体责任，按照《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》《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》《吉林省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程》等规范要求，及时排除城市道路桥梁安全隐患。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，严格城市道路挖掘审批，强化事后监管，确保被挖掘路面第一时间得到修复。

(二) 做好城市桥梁风险隐患排查整治。要按照《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严格落实经常性检查、定期检测、特殊检测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制度。对于排查出的风险隐患问题，要形成整治台账，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，限期进行整改，实行销号管理，保障城市道路桥梁安全运行。对隐患不能立即消除的要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，落实警示标志、限载、限高、限行等应急消险措施，必要时实施限制交通或封闭管控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巡检、定期检测、特殊检测及日常养护等工作，建立完善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维修档案，落实应急处置措施。

七、加强信息统计报送

实施城市道路项目进展情况月调度制度，请各地于2月15日前报送《2023年城市道路项目计划统计表》（附件1），计划实施项目如有调整，随时报送；从4月份开始于每月月底前报送《2023年城市道路项目进展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。未完成停车设施专项规划、城市道路专项规划和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编制修订的市县，应于3月底报送停车设施专项规划，12月底前报送城市道路专项规划和城市照明专项规划。

联系人：高云鹏、马杏梓

联系方式：0431-82752619、82752366

电子邮箱：673058216@qq.com

附件：1. 2023年城市道路项目计划统计表
2. 2023年城市道路项目进展情况统计表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3年2月9日